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詠翔　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8,1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4386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43860	1150625	1150902	(70/365)	6			14312.91
	小計									14,312.91
合計	1,258,173									